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

2020年5月21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5(j)

**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
亚洲及太平洋的执行情况：统计****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第5次会议
报告****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本报告介绍了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的工作，其中概述了2015-2024年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中期审查的讨论情况和建议、计划于2020年10月6日至9日举行的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指导小组工作安排。

部长级会议将审查在实现“十年”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推广民事登记制度，将其作为法律身份管理的基础；审议将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纳入国家和国际发展议程、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为促进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指导小组在2019年9月17日至19日举行的第5次会议上向成员国、发展伙伴和秘书处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不妨注意到这些建议。

* ESCAP/76/L.1/Rev.1。

一. 背景

1. 2014年11月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部长级会议宣布设立“2015-2024年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出席部长级会议的部长和代表还宣布了一个共同愿景，即到2024年确保亚洲及太平洋所有人都能受益于全民覆盖和顺应需求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以便实现自身权利，并支持善治、保健和发展。此外，他们认可了《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行动框架》。

2. 自那时以来，许多国家在实现《区域行动框架》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74/8号决议，其中决定于2020年召开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部长级会议，以审查《区域行动框架》执行工作的中期进展，并指出，尽管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许多成员和准成员在实现“十年”目标方面仍然面临挑战，迫切需要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以促进本区域的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¹

3. 在第二届部长级会议上，代表们将审议未来的努力方向，包括推动将民事登记作为法律身份的基础，以及使“十年”的承诺与当前的全球发展背景相一致。他们还将重申成员和准成员对《区域行动框架》的承诺。

4. 自2014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宣布设立“十年”并认可《区域行动框架》以来，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领域、特别是身份管理方面的发展势头增强，需要进一步澄清身份管理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

二. 指导小组第5次会议报告

5. 指导小组在2019年9月17日至19日举行的第5次会议上向秘书处和发展伙伴提供了指导，以确保各国对中期调查问卷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第5次会议是对指导小组2015-2019年期间规定的最后一次会议。经社会在2019年5月31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核定了2020-2024年期间指导小组成员名单。²

6. 指导小组成员确定了部长级会议的主要专题领域，就会议的形式提供了指导，选出了“十年”后半期(2020-2024年)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并决定了其工作方向。

7.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斐济、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

¹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于2020年4月24日举行了一次新增的特别会议，以应对不断演变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及其对部长级会议的影响。本文件附件载有该次会议的主要讨论和建议概要。

² 见：ESCAP/75/22。

克斯坦和瓦努阿图。下列发展伙伴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彭博慈善基金会“数据促进卫生倡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太平洋共同体(代表布里斯班协议集团)、国际计划、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生命战略”、世界银行集团、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国际世界宣明会。下列实体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8.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卓越中心以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的代表通过网络链接在会议上作了情况介绍。

A.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2015–2024年)”中期审查的筹备进程：国家中期进展报告

9. 指导小组听取了关于作为“十年”中期审查一部分的本区域进展情况评估安排的简要介绍。

10. 亚美尼亚、斐济和阿富汗的代表作了情况介绍，重点指出了他们在完成中期调查问卷的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在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协调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的强有力协作是核实数据和最终确定调查表以及总体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

11. 在情况介绍之后，指导小组讨论并确定了持续支持各国政府提高答复数量和质量的机制。

建议

12. 指导小组建议秘书处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网站(www.getinthepicture.org)上增加关于中期间卷和审查进程的常见问题部分，并建议秘书处为国家协调中心举办一系列网播研讨会支助会议，以协助各国政府完成中期间卷。

13. 会议重点指出了各国政府在收集和提交关于基线和中期调查问卷的答复方面面临的困难，并鼓励各国政府在定稿之前与秘书处和发展伙伴分享答复草稿，以此作为提高质量的一种手段。

14. 指导小组重点指出了亚太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伙伴关系在支持各国答复中期调查问卷方面的关键作用。指导小组特别促请这一伙伴关系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弥补可能妨碍全面完成中期调查问卷的数据差距。

B. 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形式和组织

1. 讨论

15. 秘书处向指导小组简要介绍了关键主题方面的机会、国家和民间社会参与的想法、可能举行的专题会议、展示区域和国家成就的机会以及部长级会议的拟议形式。

16. 新西兰代表介绍了让私营部门参与制定国家民事登记系统的机会、挑战和方式，其中重点指出了私营部门在支持太平洋民事登记员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概述了私营部门公司支持部长级会议的可能机会。

17. 在情况介绍之后，指导小组讨论了部长级会议的拟议形式，并提出了为确保部长级出席应包括的关键要素，包括部长级圆桌会议、高级别主旨演讲人以及向其他成员国学习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机会。

2. 建议

18. 指导小组建议部长级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9 日举行，为期四天，包括为期三天的高级官员会议段和随后为期一天的部长级会议段。³

19. 指导小组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在支持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方面的重要性，还建议在部长级会议之前于 2020 年 10 月 4 日至 5 日举行为期两天的民间社会论坛，可能的讨论重点是青年。

20. 指导小组同意邀请从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工作的公司参加展览空间活动，但不参加部长级会议的正式审议。

21. 指导小组鼓励成员国在部长级会议上展示其在改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方面的进展，以期激励其他国家加强其系统，并促进同伴学习和知识交流。还鼓励发展伙伴利用展览空间突出其工作和成就。

C. 部长级会议全体会议的主要议题

22. 指导小组在其 2018 年会议上确定了使“十年”承诺与当前全球发展背景保持一致的两个关键要素：(a) 将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纳入国际和国家发展议程；(b) 推动将民事登记作为所有人法律身份的基础。指导小组因此商定，在部长级会议筹备过程中进一步审议这些议题。

1.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包容性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23. 秘书处特别指出了自愿国别评估和《2030 年议程》与发展和加强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相关性，并指出应如何利用自愿国别评估重点指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发展情况。

24. 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该国将发展国家民事登记系统与实施《2030 年议程》联系起来经验。开发了一个服务提供平台，并将其纳入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成为该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基础。重要的是，要建立一个供多项政府服务使用的统一身份，以精简服务交付。

25. 儿基会代表介绍了用以衡量关于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包括出生登记)的具体目标 16.9 进展的全球数据供应情况。收集民事登记数据和发布生命统计报告对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总体善政的实现进展情况是必要的。

³ 指导小组在特别会议(见附件)上建议将部长级会议推迟到 2021 年下半年举行。

26. 马来西亚代表介绍了利用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精简政府服务交付的国家经验。国家协调机制在促进各部委之间的协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系统的整合加强了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数据的收集工作。

27. 基里巴斯代表介绍了旨在改善民事登记相关服务可及性的国家努力，重点指出了该国在克服地理挑战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确保全国范围内获得登记服务的现有机制，以及改进数据收集工作和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情况。

28. 难民署代表介绍了最近举行的关于无国籍问题的高级别会议段以及关于十年内结束无国籍现象全球运动的中期次区域协商。出生登记和发放国民身份证件都是防止儿童出生后无国籍的全球努力的关键因素。加强民事登记系统以努力结束无国籍现象，将有助于改进收集关于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包括无国籍人口)的定量和定性数据的工作。

29. 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该国为确保对所有人进行全面登记所作的努力，以及专门为惠及该国土著人口而设计的外联方案。与其他政府机构和包括社区组织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合作对于外联工作的成功至关重要。

30.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卓越中心的代表介绍了性别平等问题以及可利用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支持减少性别不平等现象的努力，同时指出妇女拥有法律身份的可能性低于男子。

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其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协调机制，并描述了制定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战略如何有助于推动跨部门合作。

讨论

32. 指导小组一致认为，运作良好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对于规划和实现与社会包容、卫生、教育、性别平等和善政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指导小组还一致认为，民事登记是用以监测孕产妇死亡率、非传染性疾病等许多健康指标相关目标的持续和及时数据的最佳来源。

33. 指导小组在部长级会议期间讨论了值得重点关注的具体议题，包括将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作为一个促进包容性并消除实现全面普及民事登记需求方面和供应方面障碍的工具。指导小组一致认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加速器。

2. 作为法律身份基础的民事登记

34. 儿基会代表介绍了法律身份和出生登记在实施《2030年议程》方面的作用。有了出生登记，儿童就能证明他们的年龄，确定他们的家庭关系，行使民事责任和获得社会服务，从而加强儿童权利。民事登记服务是建立和维持更多民事身份识别系统的基础。

35. 非洲经委会代表说，联合国法律身份专家组已就“法律身份”一词的定义达成共识。该代表还指出了使用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作为国家身份管理系统基础的重要性，并描述了将不同职能联系起来的整体做法。

36. 世界银行集团代表介绍了法律身份、数字身份以及身份与民事登记系统之间的联系。据估计，全球有 10 亿人缺乏任何基本的身份凭证，如国民身份凭证或出生证明，因而无法证明自己的法律身份。民事登记制度对于在身份系统中将人口流动与人口存量挂钩非常重要。

37. 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了将该国国民身份系统与民事登记系统挂钩的经验。该国政府正在实现 2019 年为 85% 的 18 岁以下儿童登记和签发出生证明的具体目标。登记完成率因地理位置不同而有很大差异，在实现全民覆盖方面出现了一些可及性和体制方面的挑战。负责监督人口管理和加快生命统计国家战略的工作队正在协调工作中取得进展。国家战略的三个目标与《区域行动框架》的三个目标保持一致。

38. 泰国代表介绍了国民身份证及其与该国民事登记系统的联系。将民事登记和国家身份系统相结合被认为是成功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基础。该代表说，一旦民事登记处开始向国家统计局提供出生和死亡登记数据，生命统计数据编制就能改善。

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介绍了该国广泛使用身份信息和个人身份信息的问题，以及如何处理这些问题。重点指出了纸质文件、记录和身份服务电脑化方面的挑战。

40. 蒙古代表介绍了将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与身份系统相结合的情况。制定国家登记过程数字化愿景、包括“每个公民都登记”的目标与“十年”重叠。该代表还详细介绍了整合蒙古政府管理的数据库的过程以及在记录生命统计信息方面取得的改进。

41. 柬埔寨代表介绍了执行《2017-2026 年国家身份识别战略计划》的方案战略，该战略旨在指导政府加快努力，提高该国的出生登记率和身份识别率。该代表指出了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现有格局，以及应对挑战以确保所有人都能登记的目标，包括开发一个综合系统。

(a) 讨论

42. 指导小组讨论了身份管理系统发展势头日益增强给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利益攸关方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指导小组还讨论了将身份管理机构纳入部长级会议的可能性，以及缩小法律身份、数字身份、身份管理和公民身份的范围和定义的方法。还讨论了保密和隐私保护的重要性，以及部长级会议期间是否应讨论在身份管理中使用生物识别技术的问题。

(b) 建议

43. 指导小组建议将下列三个必要专题纳入部长级会议及其成果文件：(a) 将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纳入国家和国际发展议程，包括《2030 年议程》；(b) 推动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以此作为国家法律身份举措的基础；以及(c) 依据中期审查问卷汇报自 2015 年“十年”开始以来的进展情况。

44. 指导小组建议为部长级会议编写关于这三个关键专题的背景文件，并鼓励发展伙伴支持这些努力。

D. 部长级会议全体会议的新增议题

45. 指导小组审查了当前议题与执行《区域行动框架》(包括目标和具体目标、执行步骤和行动领域)的相关性,以期确定供部长级会议审议和决定的新增议题。

46. 新西兰代表和菲律宾代表以及秘书处介绍了筹资措施、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加强人力资源能力以建立和维持运作良好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必要性。

47. 国际计划的代表介绍了如何通过创新技术和工具对传统的民事登记模式进行转型。指出了在实施技术创新方面面临的大大小小的困难,包括行政部门内部的灵活性以及财政或法律对进展的制约。

48. 澳大利亚、格鲁吉亚和哈萨克斯坦的代表介绍了各自国家利用民事登记记录编制生命统计报告的情况。格鲁吉亚代表重点介绍了将记录数字化和创建电子系统的流程,及其对该国的数据质量和编制完整而及时的生命统计报告带来的好处。澳大利亚代表指出数据共享进程的重要性,包括机构之间支持数据流动的谅解备忘录,以及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委员会在建立关于出生、死亡和死因的国家最低要求数据集方面的作用。哈萨克斯坦代表概述了该国出生和死亡登记程序的根本改进情况,包括使用电子登记作为弥补覆盖面差距的一种手段。

49. 印度代表介绍了目前该国在捕捉和登记每一个生命事件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进展情况。已经作出了几项改进,包括创建了一个监测医疗机构出生和死亡情况的全国数据库,开发了供民事登记人员在登记出生和死亡时使用的统一软件,将培训手册翻译成 13 种不同的语言以协助登记官员,以及努力整合国家一级和技术应用程序进行数据整合。

50. 世卫组织代表介绍了该组织用于报告和监测疾病的工具——《国际疾病分类》第十一次修订本。最新修订本改进了该工具的用户界面,更新了科学内容,加入了与其他相关分类和术语的链接,并为翻译提供了多语言支持。该代表还介绍了为医科本科生开设死亡证明课程的情况,并概述了这一课程,还指出了死因认证对法律、统计和流行病学考量的重要性。

51. “生命战略”的代表介绍了在《区域行动框架》背景下使用口头尸检的情况。死因信息对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很重要,例如关于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具体目标 3.1、关于结束流行病的具体目标 3.3 和关于减少灾害死亡的具体目标 11.5。鉴于全球每年 6 000 万人死亡中的大多数发生在卫生设施之外,没有得到执业医师的关注,因此使用口头尸检非常重要。

1. 讨论

52. 指导小组讨论了部长级会议各场会议期间需要处理的最紧迫和最重要的问题。讨论的重点是卫生部门和国家统计局的作用,以及强调生命统计信息、死亡登记和死因信息之间政策联系的必要性。

53. 指导小组还讨论了是否有必要重新制订《区域行动纲领》中关于口头验尸的具体目标 3.E, 以进一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使用口头验尸的做法保持一致。

54. 指导小组指出, 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成员国编制大量具有相关性的、可靠和及时的数据制定了一个雄心勃勃的议程。应对这一挑战的战略之一是以最佳的方式利用现有的数据来源, 例如已为其他目的而生成的民事登记数据。自“十年”开始以来, 有几个成员国已根据民事登记数据编制了第一份生命统计报告。

55. 指导小组讨论了关于儿童出生登记后发给父母的出生证明上应显示信息的适当类型和数量问题。指导小组还审查了在第 5 次会议之前共享的一份背景说明草稿, 其中在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背景下讨论了隐私和数据保密的考量, 包括各机构和组织之间的数据共享、数据存储和同意问题。

56. 指导小组讨论了在部长级会议上展示创新的最佳方法, 以及举行一次以创新为重点的会议以重点介绍新的发展和做法的必要性。

57. 指导小组讨论了性别在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改进努力中的重要性, 并重点介绍了关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与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之间关系的案例研究, 包括如何使这些案例研究惠及部长级会议。

58. 指导小组重点指出, 需要讨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成本计算和筹资问题, 并权衡在提供政府服务时使用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成本和效益, 以及确保国家身份系统的可持续性和准确性。

59. 指导小组重点指出了亚太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伙伴关系在支持各国改进努力方面的关键作用。

2. 建议

60. 指导小组认为下列专题与《区域行动框架》的行动领域最具相关性, 并建议将其列入部长级会议全体会议: 卫生部门的作用及其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中获得的好处;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数据对善政的作用;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创新; 性别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成本计算和融资; 以及发展伙伴对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支持。⁴

E. 供部长级会议审议的其他议题

61. 太平洋共同体代表介绍了使用世卫组织制定的工具和准则评估太平洋岛国改进框架的情况。采用以流程为中心的办法来分析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 从而提出了重新设计和改进系统的建议和想法。业务流程摸底方法的使用可能是推进改进分析的一种手段。

⁴ 指导小组在特别会议(见附件)上建议部长级会议增加一次关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与 COVID-19 的会议。

62. 彭博慈善基金会“数据促进卫生倡议”的代表介绍了各国政府用以审查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法律框架的现有法律审查工具。

6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了该国的国家法律框架，指出了自从制定改善民事登记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概述 2020 至 2030 年期间关键执行步骤的详细行动计划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1. 讨论

64. 指导小组审议了下列可能列入部长级会议特别会议或会外活动的相关专题：分析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业务流程摸底办法；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国家和区域跨境协作；开展立法审查的程序和工具，包括隐私和数据保密问题；运作良好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可如何加强结束无国籍现象的努力；《国际疾病分类》第十一次修订本的使用；有利于发展和加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现有筹资机制；生物识别技术在识别措施中的作用；使用口头尸检收集死亡数据；使用数字证书；以及系统集成，包括各机构和部委之间的数据集成和数据共享。

2. 建议

65. 指导小组建议部长级会议应包括多项会外活动和一个展览空间，以便能够涵盖更多的主题。指导小组鼓励成员国展示其“十年”前五年取得的成就，包括成功案例和最佳做法。

F. 部长级会议成果文件

66. 秘书处介绍了第二届部长级会议成果文件的编写情况。指出了从 2014 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描述了成果文件的主要目的，包括将其用于宣传、强调高级别承诺和重点指出《区域行动框架》背景下的问责制，以及将其用作民间社会组织的参考文件。

67. 在情况介绍之后，指导小组讨论了如何才能使成果文件以最佳方式反映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与 2014 年以来制定的主要全球或区域契约之间的联系。还讨论了如何使成果文件能够反映“十年”剩余时间应支持的优先领域，以及在起草时应使用哪些具体的语言、想法和要素。

建议

68. 指导小组建议在第二届部长级会议的成果文件中反映下列关键内容：对继续改进亚洲及太平洋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政治承诺；在实现国家具体目标方面的区域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将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纳入《2030 年议程》的实工作；推动将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作为法律身份的基础；民事登记、卫生部门和公共卫生成果之间的联系；在提供服务时需要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推动南南合作；承诺监测和评价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成果；以及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方面的次区域发展和战略。

G. 为参加部长级会议提供便利，以支持加快进展

69. 指导小组举行了一次集思广益会议，以找出确保部长级会议能够吸引一定数量人员参会的方法，以实现加快行动改善本区域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目标。

1. 讨论

70. 指导小组重点指出需要为部长级与会者编制关于相关问题的短简报。并重点指出了会议背景文件对与会者开展筹备工作起着怎样的关键作用。

71. 提出了多种创造性的想法，以便让知名的主旨演讲者参与进来，确定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卫士，并展示个体故事，以突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重要性。

72. 指导小组强调，参加部长级会议的国家代表团须反映这一问题的多样性和多部门性质，而且代表团中应有来自多个机构的与会者，原因是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是政府的一项关键职能，对人民的日常生活和各国的未来发展会产生深远影响。

2. 建议

73. 指导小组强调指出，必须按照改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全政府办法组建适当的国家代表团，并指出其与发展伙伴和秘书处应共同负责促进这一成果，包括开展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和对邀请函的后续跟进。

74. 指导小组寻求亚太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伙伴关系支持，为推动政府参加部长级会议开展外联工作，包括与该伙伴关系成员的国家办事处联络，并为旅行提供资金以及采取其他措施。

75. 鉴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多部门性质，鼓励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根据国情在其国家代表团中包括负责民事登记、统计、卫生和规划的部长和高级官员以及来自教育或社会发展等其他相关部委、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参会代表。

H. 指导小组的工作安排

76. 在2019年选出并批准“十年”后半期(2020-2024年)的成员名单后，指导小组选出了下列人员担任这一期间的领导主席团成员：

主席：斐济，司法部部长 Kamni Naidu 女士

副主席：阿富汗，中央统计组织主管专业事务的副局长 Hasibullah Mowahed 先生

副主席：亚美尼亚，司法部公民身份法案登记局局长 Ani Mkhitarian 女士

副主席：马来西亚，统计局副首席统计师(技术发展和社会) Nazaria Baharudin 女士

报告员：新西兰，内政部户籍总署署长 Jeff Montgomery 先生

附件

2020年4月24日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 指导小组特别会议的报告

1.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区域指导小组和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部长级会议的15个共同组织者于2020年4月24日举行了一次虚拟特别会议，讨论冠状病毒病(COVID-19)在亚洲、太平洋和全球大流行对部长级会议组织工作的影响及其可能推迟的问题。指导小组审议了三种情景：按计划于10月6日至9日举行面对面部长级会议；按计划于10月6日至9日举行虚拟部长级会议；将部长级会议推迟到2021年。
2. 考虑到旅行限制和大型公共集会禁令带来的不确定性，以及COVID-19大流行给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许多主要利益攸关方带来的压力，指导小组建议将部长级会议推迟到2021年，并强烈倾向于在2021年下半年举行。
3. 部长级会议的共同组织者对此表示赞同，并对会议的沟通努力和筹备工作可能受到影响表示关切，原因是一些主要合作伙伴（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太平洋共同体、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卓越中心、世界宣明会、疾病防治中心基金会、生命战略、彭博慈善基金会“数据促进卫生倡议”、国际计划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正全神贯注于应对COVID-19危机。
4.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三个主要利益攸关方群体是卫生部门、民事登记员和国家统计局。应对COVID-19危机需要卫生部做额外的工作，卫生部因而无法充分参与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如果会议在2020年举行，他们极可能也无法参加会议。此外，鉴于目前在应对COVID-19期间高度重视死亡率统计和其他统计数据，民事登记员和国家统计局也承受着压力，一旦局势稳定下来，他们将不得不补上拖延和推迟的工作。将会议推迟到2021年，希望那时这场大流行病的危险阶段已经过去，可以确保政府官员有时间投入政府间工作。预计会有许多部长参加，但如果COVID-19在他们的国家仍然得不到控制，他们就不太可能参加，即使是虚拟会议。
5. 举办部长级会议的主要原因是：要确保在2014年达成的协议基础上保持和加快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强劲势头。要做到这一点，不仅需要引起人们对这次会议本身的兴趣，而且需要引起人们对会议期间举办的相关活动的兴趣。相关合作伙伴、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对会议期间的展览空间和举办会外活动表现出非常大的兴趣，这突出表明需要提供一个可供各国交流经验和相互学习的论坛。

6. 事实上，指导小组在第 5 次会议上明确提出了以下建议：举办高度互动的会议，实地访问泰国登记主管机构(即登记管理局)，安排部长级圆桌会议，并为部长们提供机会，介绍其在 2015-2024 年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十年前半期取得的成就。如按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9 日以虚拟会议的形式举行部长级会议，将严重削弱这些建议，甚至使这些建议无效。

7. 推迟部长级会议还将使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有足够的时间，将从 COVID-19 疫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规范化。显然，在死亡登记覆盖率低、死因报告质量差的国家，政府将难以了解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以及可供未来吸取的重要教训。指导小组建议在部长级会议的一次专门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

建议

8. 因此，指导小组建议将部长级会议推迟到 2021 年下半年举办，原因如下：

(a) 由于主要参与者、包括相关政府和发展伙伴目前正忙于应对 COVID-19，推迟举办将能提高参会的级别和人数；

(b) 这样做将增加会议对各国政府的价值，各国代表将能够通过参加互动会议、建立联系、参观和会外活动充分参与会议；

(c) 因 COVID-19 引起的问题或与应对工作相关的问题将能够得到处理。